

湖北省政參考資料

財政類第十號

湖北省政
府
民國三十二年
度財政工作綱目

湖北省政
府編印

湖北省政局民國三十二年度財政工作綱目

三十二年一月

(南) 考



甲 國 家 財 政 系 統		工作 系 統	工作 項 目	執 機 關
壹	管 理			
	收 全 省 支	一、催解各項 稅款。	省 政 府 財 政 廳	縣 政 府
	二、依據核定 各機關分	配預算按 期核發經 費。		鄉 鎮
	三、催送各機 關計算並			



3 1798 3705 3

貳 督 自 治 財 政 導			。催繳結餘	
一、督導自治 財政之建立。			四、領發全省 郵金。	
二、督導新舊 稅捐之推行與整理。				
三、督導各縣 財務機構 之調整。				
			參照湖北省自 治財政督導綱 要辦理。	
		(未)		

參 整 理			
	四、督導縣銀 行之推設 。◦	五、督導生活 必需品憑 證分配制 度之推行◦	六、督導其他 有關自治 財政事項◦
一、廣續督促 後方各縣			
一、清查縣境 內省有公			

肆 推 行 制 度	一、繼續推設 宜昌、遠 安、枝江、 咸寧、	三、擬訂失地 收復後清 理省有公 產計劃。	二、統計並管 理已清查 完竣之公 產。	。	清查報核
一、繼續推設 宜昌、遠 安、枝江、 咸寧、	二、統計並管 理已清查 完竣之公 產。	三、擬訂失地 收復後清 理省有公 產計劃。	二、代管省有 公產。	。	產報核。
一、繼續推設 宜昌、遠 安、枝江、 咸寧、	二、統計並管 理已清查 完竣之公 產。	三、擬訂失地 收復後清 理省有公 產計劃。	二、代管省有 公產。	。	產報核。
一、繼續推設 宜昌、遠 安、枝江、 咸寧、	二、統計並管 理已清查 完竣之公 產。	三、擬訂失地 收復後清 理省有公 產計劃。	二、代管省有 公產。	。	四

四

伍 健 全		
一、 績 行 隨	二、 視 軍 事 情 形 再 相 機 推 設 。	黃岡、隨 縣、監利、 通山、通城、崇 陽、蒲圻、英山、 麻城、荊門、羅田、 等縣國庫支庫。
五		

陸 籌 協 助	組 金 融
一、協助國債之籌募。	縣、監利、咸寧、荊門、宜城、當陽、江陵、羅田、英山、蒲圻。通山、麻城等十二縣辦事處。
一、普遍舉行募債宣傳	

業 地 球 報 告		公債二、協助債票之領發。
一、訂頒土地 計劃及業務規章。	陳報實施	一、關於土地之實施及成果之調整。
二、關於土地之實施及成果之調	陳報業務	一、關於實施時協助辦理編查，業戶陳報，復查，公告諸程序之推進事項。
。導與考核	。陳報之督導與考核	參照修正辦理，湖北省辦理編查，土地陳報章程及其他有關之規章。

捌 糧 購 及 田 征 餘 公 賦 收		
一、擬訂征實 辦法。	一、監督所屬 公購實施 辦法。	三、其他有關 之土地陳報事項。
一、督飭所屬 遼照省頒 辦法執行 征購業務。	一、協同征收 處執行征 購業務。	三、其他有關 土地陳報事項。 三、關於代報及檢舉短 報匿報業戶事項。
程之規定。 糧款存單章 辦法湖北省銀 行浪費之規定。 湖北省三十一年 度公購餘糧實 物實施辦法湖 北省戰收實物 時田賦征收實 度辦法湖北省戰 施辦法湖北省戰 糧給償暫行辦 辦法湖北省戰	參照湖北省戰 收實物辦法湖 北省三十一年 度公購餘糧實 物實施辦法湖 北省戰收實物 時田賦征收實 度辦法湖北省戰 施辦法湖北省戰 糧給償暫行辦 辦法湖北省戰	

			二、檢定並配 製驗收工具。	二、製發驗收 工具。	二、監督驗收 工具之使 用。
		三、計劃、蓄儲 之設置及 配備。	三、修築倉庫	三、協同征收 處修築倉 庫。	
	四、督導征購 業務。	四、編造冊券	四、協助縣庭 發放糧款		
五、調度糧款 調節食糧 之配撥。	五、領發糧款	五、協助保管 糧食。			
六、其他有關 於征購事	六、配撥糧食				

九、開地稅增稅地價及地價徵					項。
		一、訂頒征收地價稅及改征實物與土地增值稅法規	一、辦理並督	八、其他有關於征購事項。	七、保管糧食
二、督促土地			一、協同各征 收處辦理地價稅徵及其實物事宜。		
二、辦理並督			參照湖北省辦 理土地陳報厘定標準地價規則及湖北省地 價稅征收規則		
二、協同各征			湖北省土地增 值稅征收規則		

乙 財政自治

壹 清公款產理

一、派員督導 清理各縣 鄉公學款 產。	一、清理縣有 公產範圍 鄉公學款 產。	三、督促已征 收地價稅 各縣辦理 土地增值 稅事宜。	陳報已完 成縣份實 行改征地 價稅。
1. 原屬縣公 有之款產	1. 原屬本鄉 (鎮)公有 之款產。	三、辦理並督 飭所屬實 物改征實物 事宜。	飭所屬實 施土地增 值稅之征 收事宜。
1. 原屬本鄉 (鎮)公有 之款產。	1. 原屬本鄉 (鎮)公有 之款產。	參照前頒湖北 省各縣鄉(鎮) 清理公學款產 暫行辦法，湖 北省各縣鄉(鎮) 公學款產	收處辦 理土地增 值稅事宜。

統系

2. 原屬縣教育經費來源之款產	2. 原屬本鄉鎮教育來源之款產	清理委員會組織規程及湖北省各縣鄉(鎮)公款公產管理制度。
3. 原屬縣有之荒山荒地。	3. 原屬本鄉(鎮)公有之荒山荒地。	
4. 縣公共川澤山林之收益。	4. 本鄉(鎮)公共川澤山林之收益。	
5. 依法收歸公有之匪產逆產絕產之收益。	5. 在本鄉(鎮)依法取締	

6. 原屬縣公

有之試館
賓興文會

及其他屬
於興學性
質之一切
款產。

7. 縣府所在

地之寺廟

壇同善社
祀神會及
其他迷信
性質團體
所有之款
產。

6. 原屬本鄉

(鎮)公有
之鄉學

學文會及
其他屬於
興學之款
產。

7. 本鄉(鎮)

內寺廟觀

壇同善社
祀神會及
其他迷信

性質團體
所有之款
產。

貳 鄉屬 鎮行	
一、派員分赴各縣考核造產成果	8. 原屬縣有之其他一切公款。 9. 各姓宗族祠堂所有款產收益之提成。
二、考核各鄉鎮造產。	8. 原屬本鄉(鎮)公有之切公款。 9. 本鄉(鎮)內各姓宗族祠堂款產收益之提成。
一、造產項目 1. 公耕：每保二十畝	8. 原屬團體所有之款產。 9. 本鄉(鎮)內各姓宗族祠堂款產收益之提成。
參照湖北省建 立自治財政暫 行辦法大綱。	

造產

二、派員分赴
收復縣份
督導造產

鎮造產成
果真報。

2. 挖塘或掘井：每保
至少一口。
3. 造林：每
至少五株。
4. 養魚：酌
辦。
5. 飼雞：酌
辦。
6. 種蓮：酌
辦。
7. 植藕：酌
辦。

參 倡 善 營 辦		
一、派員分赴各縣考核公營業成	一、督促各鄉鎮倡辦公營業。	8. 植菱：酌辦。
二、派員赴收果。		9. 植菱：酌辦。
	1. 公營事項 1. 公有生產物或野生動植物之變價。	10. 其他：如牧畜墾荒等；視各地情形酌辦。

復縣份督

導倡辦公
營業

成果具報

2. 認購合作
社股本配

受盈餘。
3. 購置房屋
田地山場
，收取租

課。
4. 興辦農田
水利灌溉
田地酌取
酬金。

5. 建築碾磨
酌取租金

6. 經營畜牧

及養雞
養蜂等事業
獲取利益

7. 合營農業
副產分取
利潤。

8. 其他投資
生產事業

9. 經營農業
倉庫收取

10. 加工保管
等費。

01. 舉辦簡易
工業，以

肆
改進
屠宰稅制

一、督導各縣
格遵新頒
稅制稅率
征收。

一、征收範圍
課征制征
收，無論

參照前頒屠宰
稅征收通則及
本省各縣市屠
宰稅征收規則

11 增收益。
設立攤販
場酌取租
金。
12 經營公營
牙行獲取
租金。
13 設立公廁
以肥料出
售，酌取
代價。

二、考核征收

方法及征收人員之操守。

婚喪祭年節屠宰

牛羊者一

二、税率：按

照豬牛羊時值價格

征收百分

之六其時

值價格遵

照財政廳

調查通告

之平均價

格征收。

之規定。

辦法：各

縣屠宰稅

征額由縣

市政府及

稅務局召

集地方法

國察酌地

方情形商

定呈廳備

四、征收手續

：除稅務

應逐日直

接征收外

其鄉鎮區

域均委託

各鄉鎮公

所代征不

得招商承

攬包辦征

收稅款時

應按頭掣

票不得一

票征收多

頭稅限制

五、征稅限制

：屠宰稅

除正稅外

不得征收

附加或任

何類似附
加之損費

六、違章罰法

失稅要及
如有遺

舞弊情事
暨無票私

宰或抗不
納稅者概

予依法處
罰。

七、報解手續
：征獲稅

款在省公庫或金庫
地方應依法繳庫核收委託鄉鎮公所征起稅款繳解辦法由局規定施行鄉鎮公所除提百份之五經征費外不得截留分文每月十

<p>伍 新 推 稅 行</p>	<p>一、督導各縣 切實執行</p>	<p>一、新稅項目 ： 1. 營業牌照 稅 凡原有 牙帖當帖 屠宰證及 類似營業 牌照之稅捐</p>	<p>日前應將 征獲各稅 數目及填 用稅票張 數字號造 冊轉報察 核。</p>
<p>二五</p>	<p>參照前頒營業 牌照使用牌照 征收通則及本 省各縣市營業 牌照使用牌照 稅征收規程暨 酒店及娛樂稅 法。</p>		

一律改征

營業牌照稅。

2. 使用牌照

稅。凡原有
車輛及領

似使用牌

照稅之稅

捐一律改

征使用牌

照稅。

3. 燃磨及承

樂稅。凡有

修之運磨

以及營利

陸
制 分 四 存 收 屬
立 權 核 支 行

一、督導各縣鄉(鎮)依法實施。	一、收入機構：以由稅務局統一征收為原則。	一、收入機構：鄉(鎮)公所經濟股。	參閱前頒審計法會計法及公庫法(詳載前發——湖北省財務人員須知)
二、支出機構：須由縣長依核定預算簽發	二、支出機構：由鄉(鎮)長依核定預算及鄉鎮民代表會之	二、支出機構：由鄉(鎮)長依核定預算及鄉鎮民代表會之	二、支出機構：由鄉(鎮)長依核定預算及鄉鎮民代表會之

支付命令

三、存款機構
：由縣公
庫或金庫
及縣銀行
負責。

三、存款機構
：由財產
保管委員
會或縣銀
行分機構
負責。

四、審核機構
：事前事
後之審核
除照審計
制度辦理
外在行政
方面作初
步稽核應

四、審核機構
：除依審
計法之規
定辦理外
並分報鄉
(鎮)民代
表會。

柒
庫 縣 推
公 設

一、督促各縣
切實推設

一、繼續推設

分報財政
廳及縣參
議會。

咸寧、荊門、隨縣
監利、黃岡、通城
羅田、通城、黃岡
襄陽、羅田、通城
城鄉、鍾祥、襄陽
三縣公庫、鄖西等十
三縣公庫

參閱前頒公庫
法。

一、實行憑證攤銷		二、實行憑證發行	
一、實行憑證攤銷		一、實行憑證發行	
一、實行各縣憑證攤銷	一、繼續籌設切實法設	一、繼續籌設切實法設	一、繼續籌設黃岡、羅田、棗陽
。加緊籌設	。各縣憑證攤銷。	。各縣憑證攤銷。	。襄陽、谷城、興山、秭歸
一、實施步驟 （一）第一步先	一、實施步驟 （一）第一步先	一、實施步驟 （一）第一步先	一、實施步驟 （一）第一步先
參照湖北省戰時試行生活必需品憑證分配			

分配制度

二、考核推行成績。

(二) 第二步推至區(鄉鎮)及民由縣屬機關公務員及其眷屬實施。

制度原則及湖北省公務員職時生活必需品憑證分配制度實施辦法憑證分配差額補助辦法分配補充辦法暨湖北省鄂西各縣合作社總售食鹽暫行辦法等規定(詳載局頒民主主義經濟政策之實施)

二、分配品類
衆。

(一)米、

每日每人

市兩二十

(二)鹽。

每月每人

市兩十二

每年

(三)棉花。

市兩十

三
（四）土布 每市斤 一元五角
（五）油 每升 一元五角

三十 二月 每升 一元五角

(六)燃料
市專

三、扣價

照各縣政府所定平價。但以其本人應得月薪扣繳，

百分之八

十爲度。

四、廁耗彌補

：准列入
縣預算支
報。

15
371319

KBC
IG
812.96
00